

证券代码：872398

证券简称：玉城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上海玉城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27日
- 2.会议召开地点：视频会议
-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通讯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4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王广松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已由公司监事会起草，现提请公司监事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由公司董事会起草，现提请公司监事审议。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审查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未发现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此外，全体监事会成员还列席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依法履行了监事的职责。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1 年财务决算报告已由公司董事会起草，现提请公司监事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已由公司董事会起草，现提请公司监事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2,00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如存在回购股份的则以总股本减去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涉及股份回购的公司适用），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 元（含税）（如适用）。

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9,600,000 元（如适用），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采用分派总额不变原则对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如适用）。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上海玉城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监事会对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上海玉城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27日